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軍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簡志偉

訴訟代理人 胡嘉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520,000元(計算式：92,000元×12月×5年=5,520,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1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